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7 月 24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姚华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317,8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2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 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317,83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童碧君、姚芳苹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 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7月25日